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5號

原告 何美蓉

訴訟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

先位被告 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坤杰

兼備位被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5,000元自113年5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113年6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113年7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113年8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113年9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先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先位被告負擔其中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先位之訴：

一、原告聲明：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000元，及其中25,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6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7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8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9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原告於111年1月31日與先位被告訂立認股協議合約，約定由原告投資50萬元，取得持股，並以先位被告為名義上之股東（下稱認股協議）。原告依先位被告之請求，於111年1月31日前後交付現金19萬元，於111年6月18日交付現

01 金10萬元，並匯款21萬元如附表一所示，合計50萬元。

02 (二)原告投資後遲未接獲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分派盈餘，乃於11  
03 2年12月3日與先位被告協議退還投資款50萬元，並依先位  
04 被告出具之書面，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  
05 止，按月於每月15日返還5萬元，合計50萬元（下稱退款  
06 協議）。詎退款協議成立後，先位被告僅匯款225,000元  
07 如附表二所示，尚欠275,000元。

08 (三)原告已依認股協議交付投資款50萬元，退款協議所列分期  
09 金額合計亦為50萬元，原告未短少交付，先位被告亦未曾  
10 就此異議。至於認股協議第(2)條所載原告應於111年1月31  
11 日、111年3月31日、111年5月31日、111年7月31日依序匯  
12 入15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一節，非雙方合意內  
13 容，且與實情不符。

14 (四)先位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備位被告同為羅坤杰，認股協議亦  
15 其以先位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訂立，退款協議所載「羅坤  
16 杰依之前匯款紀錄還款」，仍係以先位被告法定代理人身  
17 分為之，而非以備位被告身為之。依附表二，羅坤杰係  
18 以蘇芳幼申設之帳戶返還投資款，未以先位被告申設之帳  
19 戶為之，於113年1月22日返還5萬元時備註「草本一  
20 族」，可見應由先位被告履行退款協議。縱依民法第169  
21 條表見代理之規定，亦應如此，始能保障交易安全。

22 (五)為此依退款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先位聲明所示。

23 二、先位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24 (一)認股協議首頁雖約定由原告投入50萬元，惟第(2)條約定原  
25 告應於111年1月31日、111年3月31日、111年5月31日、11  
26 1年7月31日依序匯入15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27 未約定得以交付現金方式為之，可見原告僅交付45萬元。

28 (二)原告在退款協議左上方記載之金額合計50萬元，備位被告  
29 發現有誤，乃在右下方記載「羅坤杰依之前匯款紀錄還  
30 款」，其意係指由備位被告負履行之責，非由先位被告負  
31 責。

01 貳、備位之訴：

02 一、原告聲明：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275,000元，及其中25,000  
03 元自113年5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6月16日起，其中5  
04 萬元自113年7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8月16日起，其  
05 中5萬元自113年9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10月16日  
0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07 (一)如退款協議所載「羅坤杰依之前匯款紀錄還款」，應解為  
08 由備位被告負分期返還之責，非由先位被告負責，則備位  
09 被告自應依上開約定履行。其餘原因事實同先位之訴。

10 (二)為此依退款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備位聲明所示。

11 二、備位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備位被告僅需於有資  
12 力範圍內分期返還，金額至多為45萬元，如將來無資力，則  
13 不必返還。其餘答辯同先位之訴。

14 參、兩造不爭執事實：

15 一、先位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備位被告同為羅坤杰。

16 二、原告於111年1月31日與先位被告訂立認股協議，約定由原告  
17 投資50萬元。

18 三、認股協議第(2)條形式上記載，原告應於111年1月31日、111  
19 年3月31日、111年5月31日、111年7月31日依序匯入15萬  
20 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5萬元（惟上開文字是  
21 否原告與先位被告合意約定內容，兩造尚有爭執）。

22 四、原告曾匯款21萬元予先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23 五、原告曾依認股協議將投資款45萬元交付先位被告。

24 六、退款協議左上方逐行記載「12 50,000」、「1 50,00  
25 0」、「2 50,000」、「3 50,000」、「4 50,000」、  
26 「5 50,000」、「6 50,000」、「7 50,000」、「8 5  
27 0,000」、「9 50,000」，右上方記載「113/1月15日開  
28 始」，右下方記載「羅坤杰依之前匯款紀錄還款」。

29 七、羅坤杰在退款協議承諾，自113年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  
30 日返還5萬元（惟退款協議約定之退款總額為45萬元或50萬  
31 元，又應由何人負履行之責，兩造尚有爭執）。

01 八、退款協議成立後，羅坤杰曾匯款225,000元予原告，如附表  
02 二所示。

03 肆、本件主要爭點：

04 一、原告依認股協議交付之投資款為45萬元或50萬元。

05 二、何人應負返還投資款之責。

06 三、應返還投資款為45萬元或50萬元。

07 四、備位被告是否僅需於有資力清償之範圍內負返還之責。

08 伍、先位之訴之判斷：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  
11 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主張其依認股協議交付之  
12 投資款50萬元，先位被告則辯稱為45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4 任。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王耀慶結證稱，其為原告之配偶，  
15 聽說原告已依認股協議交付投資款50萬元，但其未介入原告  
16 之財務，不清楚歷次以現金交付投資款之具體日期及金額等  
17 語，可見證人不知交付投資款過程，所謂原告已交付50萬元  
18 一節，為傳聞得來，未親自經歷，則該證人之證明力，尚屬  
19 薄弱。何況，原告就現金交付部分，於訴訟前階段主張先交  
20 付25萬元，再於111年6月18日交付10萬元，於111年6月28日  
21 交付6萬元，合計41萬元，於後階段始主張於111年1月31日  
22 前後交付19萬元，於111年6月18日交付現金10萬元，合計29  
23 萬元，不能自圓其說。依兩造不爭執事實，認股協議雖約定  
24 由原告投資50萬元，卻又同時約定原告應於111年1月31日、  
25 111年3月31日、111年5月31日、111年7月31日依序匯入15萬  
26 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5萬元，前後矛盾，而  
27 先位被告僅自認45萬元，自應認為原告交付之投資款為45萬  
28 元，而非50萬元。是原告主張其依認股協議交付投資款45萬  
29 元，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30 二、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  
31 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先位被告應負返還投資款之責，為先位被告否  
02 認。按退款協議內，雖未具體表明羅坤杰以何種身分承諾  
03 分期還款，然依兩造不爭執事實，先位被告法定代理人與  
04 備位被告同為羅坤杰，乃先位被告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  
05 機關，認股協議為原告與先位被告訂立，退款協議內又未  
06 特約排除先位被告之責任，則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  
07 表示，並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本於權利義務之一貫性，由  
08 認股協議當事人即先位被告負責，始為常態。是原告此部  
09 分主張，堪信為真。

10 (二)原告主張先位被告應分期返還投資款50萬元，先位被告則  
11 辯稱為45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  
12 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  
13 謝晋璋結證稱，其為原告友人，曾陪同原告至先位被告公  
14 司所在地處理退出投資一事，羅坤杰當場出具退款協議，  
15 承諾自次月起分期返還50萬元，退款協議左上方逐行所載  
16 數字，其意為自12月間起按月返還5萬元，合計50萬元，  
17 雙方最終合意自113年1月15日起按月返還5萬元。惟退款  
18 協議未明白記載退款總金額，如依證人所述，係自113年1  
19 月15日起按月返還5萬元，則至113年9月15日止，金額合  
20 計為45萬元，而非50萬元。原告依認股協議交付之投資款  
21 為45萬元，已如前述，其亦自認尚無盈餘可資分派，退款  
22 協議又未表明原告除退還投資款外，先位被告尚負有分派  
23 盈餘、賠償損害或其他增額返還之義務，則先位被告當僅  
24 需返還45萬元，該證人之證明力，亦屬薄弱。是原告主張  
25 先位被告應分期返還投資款45萬元，堪信為真；逾此部  
26 分，尚非可採。

27 (三)原告與先位被告約定，由先位被告依退款協議返還投資款  
28 45萬元，並自113年1月15日起，按月分期返還5萬元，已  
29 如前述。依兩造不爭執事實，先位被告僅匯款225,000元  
30 如附表二所示，最後1期履行日為113年5月20日，該期匯  
31 款25,000元，可見先位被告尚欠225,000元，其自應於113

01 年5月15日返還不足額25,000元，並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  
02 13年9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分期返還5萬元。從而原  
03 告先位之訴，依退款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先位被告給付  
04 225,000元，及其中25,000元自113年5月16日起，其中5萬  
05 元自113年6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7月16日起，其  
06 中5萬元自113年8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9月16日  
0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先位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  
10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  
12 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陸、備位之訴之判斷：原告先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5 由，毋庸就備位之訴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廖政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吳宣臻

24 附表一

25

編號	日期	金額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1	111年2月7日	30,000元	王若盈郵局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2	111年2月7日	30,000元	王若盈郵局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3	111年6月28日	60,000元	原告郵局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4	111年7月3日	30,000元	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5	111年7月4日	30,000元	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6	111年7月4日	30,000元	王若盈郵局帳戶	先位被告板信銀行帳戶

01  
02

##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1	113年1月22日	50,000元	蘇芳幼京城銀行帳戶	原告郵局帳戶
2	113年2月19日	50,000元	蘇芳幼京城銀行帳戶	原告郵局帳戶
3	113年3月20日	50,000元	蘇芳幼京城銀行帳戶	原告郵局帳戶
4	113年4月22日	50,000元	蘇芳幼京城銀行帳戶	原告郵局帳戶
5	113年5月20日	25,000元	蘇芳幼京城銀行帳戶	原告郵局帳戶